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西安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及分析服务项目，属于（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34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4.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一和科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